

A1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9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可以利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支付,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相关事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814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4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409.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0,165.35万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243.85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20日全部到账,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2020年11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0629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具体规定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浙江东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募投项目中涉及的设备、材料以及工程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其他银行账户。具体规定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相关合同,由使用部门提交资金计划,明确资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额度。涉及部门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环节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时,由使用部门、财务部(付款申请单)和付款申请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履行相应的公司内部审批程序,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3.财务部定期统计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批通过后,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划入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在每次付款时需附承兑汇票的复印件并在《付款申请单》上标注该支票号码,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明细表》,并抄送财务机构。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利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如发现存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与置换等不规范现象,公司应积极进行更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发生的在建工程款、设备采购款及材料采购款等均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有助于公司节省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现金流,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相关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支付,可以有效节约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基于节约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考虑,公司可以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支付,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账户。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东兴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东亚药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此外,东亚药业相应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流程,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募投项目。

2.东亚药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东兴证券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一)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见

(四)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亚药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0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亚药业”)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及子公司拟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45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814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84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1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8,409.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243.85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20日全部到账,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2020年11月20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0]0629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全资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11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和2020年12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使用情形

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243.85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2头鹿类宠物关键中间体7-ACA200吨、7-ACA60吨电化技术改造项目	13,690	13,690
2	年产56吨鹿头鹿尾原料产业升级项目二期工程	47,676	47,676
3	研发中心建设	7,624	6,877.85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	10,000
	合计	79,990	79,243.85

(三)投资期限和期限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该45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三、资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现金管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产品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以上额度的资金只能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理财产品。

2.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存在的风险及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现金管理投资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管理层履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上述现金管理投资,公司将进行现金管理,以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专项意见说明

2020年12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用于投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该45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且该45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达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上

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东亚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东兴证券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1.东亚药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公司已制订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东兴证券同意东亚药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1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亚药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2亿元人民币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共同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含风险投资),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投资额度: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进行投资。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5.投资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6.公司本次授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1.投资风险:本次委托理财财虽不属于风险投资,但理财产品本身存在一定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资金占用及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及道德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管理层履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家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公司财务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针对资金使用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建立台账管理制,对资金运用的经营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2)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针对投资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实行岗位分离制度,投资理财业务的申请人、审核人、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应相互衔接,不得兼任;

(2)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均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4.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等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2.通过适度的委托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含风险投资),且公司已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规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同时对于风险投资也有明确的规定,这有助于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含风险投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五、备查文件

(一)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0-012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的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3票,关联董事池明先生、胡尧洲先生已回避该项议案的表决。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日常业务特点及与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况,对2021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作出的预计,是公司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之所需,且其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之前审阅了议案内容,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该议案的提请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及及时预计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决议时,关联董事应依法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规定。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通过该项议案。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执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2020年度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关联交易的类型	关联方	2020年预计金额	截至2020年11月30日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含税)
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浙江厚晋置业有限公司	432,000.00	308,571.43
向关联方采购房产	池明	745,287.50	683,180.30
向关联方采购房产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770,000.00
向关联方销售材料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21,238.93
合计		4,177,287.50	1,761,751.73

注:1.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的类型	关联方	2021年预计金额	2020年1-11月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租赁房产	浙江厚晋置业有限公司	411,428.58	308,571.43
向关联方采购房产	池明	745,287.50	683,180.30
向关联方采购房产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968,000.00	770,000.00
合计		4,124,716.08	1,761,751.73

注:1.上表数据未经审计,仅为公司相关业务部门估算金额。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厚晋置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厚晋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06-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34891393326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梁晓飞

住所:台州市黄岩东城西路191号

股权结构:梁晓飞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塑料、模具、服装制造、化工、建筑材料、五金、日用杂货销售,技术进出口与货物进出口。

2.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池明正先生的配偶梁晓飞女士持有其100%股权。

3.截至2019年末,总资产5,192.49万元,净资产3,285.67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113.96万元,净利润-26.36万元。

(二)池明

1.基本情况:

池明先生,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10月至2007年7月,任浙江省三门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10月至2006年12月,任台州市黄岩联顺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1月至2006年3月,任台州市泰明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1月至2008年9月,任浙江右手工贸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6月至2007年12月,任浙江东亚医药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2006年8月至2008年12月,任浙江东亚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4月至2014年1月,任上海开来医药化工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副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浙江厚晋置业有限公司监事。2004年8月至今,任浙江东邦药业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12月至今,任江西善洲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二、关联关系:

池明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池正明先生之。

(三)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百诚”)成立于2011年,系一家主要从事医药研发的技术服务企业,主营业务包括药物发现、药研研究、临床研究等。

公司名称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angzhouBio-SincerityPharma-Tech Co.,Ltd.
注册资本	8,112.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577318224J
法定代表人	楼方荣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年12月21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临平大道602号1幢8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科技研发;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日用化学原料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公共事业管理;商务秘书;自然科学仪器研发及租赁;医药开发和研发;人体干细胞技术研究和应用;科技中介服务;药物检测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医院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营利性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检验检测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食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出口;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新化学药品生产;新化学药品出口;药品进出口;新化学药品销售;食品批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原料药血药的采集与供应;保健食品生产、销售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本公告日,杭州百诚前五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邵春梅	20,250,000	24.96
2	楼金芳	13,500,000	16.64
3	绍兴市柯桥区天量恒裕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5.55
4	杭州肇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00,000	4.56
5	新昌自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00,000	4.07

二、关联关系:

本公司独立董事胡永洲先生自2019年6月起担任杭州百诚的独立董事。

3.截至2019年末,总资产37,862.73万元,净资产27,873.75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15,641.56万元,净利润4,502.19万元。

(四)池明正先生:梁晓飞女士

1.基本情况:

池正明先生,男,196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工程师。2010年荣获浙江省科技成果转化二等奖。兼任浙江省高级经济师协会副会长、中国药科大学指导教师、台州黄岩区慈善总会常务理事等社会职务。曾任浙江省黄岩市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浙江黄岩第一医药厂、上海澄江化工有限公司、浙江黄岩丰源塑料厂、上海欧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1996年6月至2015年6月,任浙江东亚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0年10月至2004年5月,任上海普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年10月至2007年7月